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2023〕54号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运城市创建“食品经营示范超市”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经济开发区分局：

现将《运城市创建“食品经营示范超市”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运城市创建“食品经营示范超市”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质量，深入贯彻省局《关于继续组织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的通知》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创建“食品经营示范超市”活动。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为指导，贯彻《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超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所经营的食品实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指导超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关键点过程控制，完善追溯机制，实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公示；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强化社会监督，切实提高超市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构建来源可溯、质量可靠、群众放心的消费环境。

二、工作目标

结合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销售单位要求和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在全市范围内着力培育创建10家（力争15家）市“食品经营示范超市”，以点带面、发挥超市食品供应主渠道辐射带动作用，构建来源信息可溯、质量安全可靠的食

品消费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在食品安全领域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创建对象

凡在我市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参加放心超市承诺活动并进行公示，食品经营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以上，食品从业人员超过 30 人以上，有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自制自售类食品等连锁超市门店、单体超市、综合性百货公司（商场）内设超市，可申请参加“食品经营示范超市”活动。

四、创建标准

（一）主体方面

1. 主体资质齐全、合法、有效，食品经营面积和从业人员符合要求且正常经营。

2. 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并配备有相关职责。

3. 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自制自售类食品的工作人员取得有效的身体健康证明。

4. 在提出正式申请创建日期以前两年以内监督抽检未发现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销售不合格食品问题。

（二）硬件方面

1.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标签标识符合法律规范要求；
3. 散装食品、自制自售类食品需有良好的防蝇防尘设施；
4. 特殊食品需设专区或专柜贮存销售，并有明显的警示牌；
5. 在门店显著位置设置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公示牌，并设置由消费意见箱或意见本。

（三）管理方面

1.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按照《食品经营（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用要求》（DB14/T2560-2022）建立并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2.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包含有供货者审核、进货查验与记录、人员管理、人员培训、销售过程管理、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

3. 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召回、处置制度，建立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 妥善处理消费投诉，没有无故拖延和故意拒绝，并有处置记录。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3年6月份，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宣传和动员超市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积极申报参加示范超市创建活动。

（二）组织创建。2023年7月至9月，申请参与创建活动

的超市要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并指定专门团队具体负责，严格对照创建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努力达到创建标准和要求。监管部门要指导超市开展创建工作，督促超市逐项对照检查，整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对创建超市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依法公布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信息，促进超市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三）审核评价。2023年10月，超市对照创建标准进行自查自评。自评达标的超市，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审核表和详细的创建情况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创建标准逐项现场验收后出具初审意见，推荐三个超市，报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将拟授牌名单报市食安办。

（四）公示授牌。2023年11月，市食安办将拟授牌示范超市名单和创建活动情况向社会公示，公开征求群众意见。根据征求意见情况组织示范超市评定，公布示范超市名单，并向示范超市发放“食品经营示范超市”牌匾。

（五）动态管理。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各监管部门加强对已授牌示范超市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示范超市持续符合示范标准要求。对不再符合示范标准以及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示范超市予以摘牌并向社会公开摘牌原因。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创建“食品经营示范超市”活动的组织领导，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成立创建“食品经营示范超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景莉莉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朱晓红 党组成员、副局长
 史春刚 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季晓东 四级调研员
组 员：贾宏智 食品协调科科长
 范晓花 食品生产监管科科长
 卢宇杰 食品流通科负责人
 李志刚 餐饮监管科科长
 雷兵荣 特化科负责人
 王永波 食品抽检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创建活动的具体协调事宜，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监管科。

七、活动要求

在开展创建“食品经营示范超市”活动中，各县（市、区）食安办、市场监管部门要负责本辖区的创建组织工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部署，扎实推进创建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并及时公开监督检查和抽检结果。

创建活动中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作用，公开透明、科学评价，形成全社会认知、参与和提升示范创建的良性工作模式。要加强

宣传引导，在评先评优、政策扶持方面对示范超市优先推荐，增强示范超市的荣誉感，引导创建活动不断深入。

- 附件：1. 创建“食品经营示范超市”活动审核表
2. 创建“食品经营示范超市”评分表

附件 1

创建“食品经营示范超市”活动审核表

企业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地址		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 名	<p>本超市对照“食品经营示范超市”创建标准进行自查自评，认为符合示范超市创建标准各项要求，特此申请。</p> <p>签名：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县级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 初审意见	<p>对日常检查、监督抽检和评分情况的简要说明</p> <p>经初核，<u>同意/不同意</u> 其申报“食品经营示范超市”。</p>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_____</p>		

<p>市级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p>	<p>组织开展审核的简要说明</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p>审核人: 年 月 日</p> <p>单位盖章:</p>
<p>市食安办审 核意见</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p>审核人: 年 月 日</p> <p>单位盖章:</p>

附件 2

创建“食品经营示范超市”评分表

超市名称:

创建标准		评分内容	得分	备注
一、主体方面 (20分)	主体资质齐全、合法、有效，食品经营面积和从业人员符合要求且正常经营（5分）	1、证照是否在有效期内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1分）；2、是否超范围经营（2分）；3、食品经营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以上，食品从业人员超过30人以上（2分）		
	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并配备有相关职责（5分）	1、是否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2分）；2、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2分）；3、是否制定相关工作职责（1分）；		
	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自制自售类食品的工作人员取得有效的身体健康证明（5分）	抽查5名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自制自售类食品的工作人员健康证明，1人1分扣完为止，共5分		
	在提出正式申请创建日期以前两年以内监督抽检未发现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销售不合格食品问题（5分）	1、两年以内是否接受食品安全抽检（2分）；2、是否因销售不合格食品被处罚（3分）		
二、硬件方面 (30分)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6分）	1、是否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3分）；2、食品经营场所是否整洁（1分）；3、是否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2分）		

创建标准	评分内容	得分	备注
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标签标识符合法律规范要求 (8分)	1、抽查2个品种的预包装食品,各1分,共2分;2、抽查2个品种的散装直接入口食品,各1分,共2分;3、抽查2个品种的自制自售食品,各1分,共2分;4、抽查2个品种的食用农产品,各1分,共2分		
散装食品、自制自售类食品需有良好的防蝇防尘设施 (4分)	防蝇防尘设施是否配备到位,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共4分		
特殊食品需设专区或专柜贮存销售,并有明显的警示牌 (6分)	特殊食品销售是否符合要求,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共6分		
在门店显著位置设置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公示牌,并设置由消费意见箱或意见本 (6分)	1、是否设置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公示牌 (4分); 2、是否设置消费意见箱或意见本 (2分)		
三、管理方面 (40分)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按照《食品经营(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用要求》(DB14/T2560—2022)建立并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20分)	1、是否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10分); 2、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是否到位 (10分)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包含有供货者审核、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与记录、人员管理、人员培训、销售过程管理、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是否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宣传活动等 (10分)	1、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分); 2、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发现1项不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共5分	

创建标准		评分内容	得分	备注
	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召回、处置制度，建立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5分）	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召回、处置制度，建立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5分）		
	妥善处理消费投诉，不无故拖延和故意拒绝，并有处置记录（5分）	是否妥善处理消费投诉，并有处置记录（5分）		
四、消费者满意度（10分）	消费者对该超市食品安全状况表示放心，对该超市的服务态度表示满意（10分）	随机抽取10名消费者进行调查，放心、满意得1分，共10分		
五、加分项（10分）	有以下情形可加分： 建设食品快速检测室并规范运行；设置临期食品销售专区，并有显著标识；与供应商签订食品安全保障协议（内容必须围绕食品安全）；其它具有示范引领的举措	有1项示范引领举措的得3分，共10分		
总计得分：				

（参与考评者不少于3人）

评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